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二、非财政拨款收支业务

（一）事业（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不包括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例24-6】某事业单位部分事业收入采用财政专户返还的方式管理。2023年9月5日，该单位收到应上缴财政专户的事业收入5 000 000元。9月15日，该单位将上述款项上缴财政专户。10月15日，该单位收到从财政专户返还的事业收入5 000 000元。该事业单位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1) 收到应上缴财政专户的事业收入时:

借: 银行存款	5 000 000	
贷: 应缴财政款		5 000 000

(2) 向财政专户上缴款项时:

借: 应缴财政款	5 000 000	
贷: 银行存款		5 000 000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3) 收到从财政专户返还的事业收入时:

借: 银行存款	5 000 000	
贷: 事业收入		5

000 000

同时,

借: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5 000 000	
贷: 事业预算收入		5 000

000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例24-7】2023年3月，某科研事业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外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劳务收入为20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12 000元，款项已存入银行。该事业单位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1) 收到劳务收入时:

借: 银行存款

212 000

贷: 事业收入

200 000

应交增值税——应交税金(销项税额)

12 000

同时,

借: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212

000

贷: 事业预算收入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2) 实际缴纳增值税时：

借：应交增值税——应交税金（已交税金） 12 000

贷：银行存款

12 000

同时，

借：事业支出

12 000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12 000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二）捐赠（预算）收入和支出

单位接受捐赠的存货、固定资产等非现金资产：

财务会计：

借：库存物品、固定资产等

贷：银行存款（相关税费、运输费）

捐赠收入（差额）

预算会计：

借：其他支出（相关税费、运输费）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例24-8】2023年3月12日，某事业单位接受甲公司捐赠的一批实验材料，甲公司所提供的凭据表明其价值为100 000元，该事业单位以银行存款支付了运输费1 000元。假设不考虑相关税费。该事业单位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借：库存物品 101 000

贷：捐赠收入 100

000

银行存款 1

000

同时，

借：其他支出 1 000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1 000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单位取得捐赠的货币资金按规定应当上缴财政的，应当按照“应缴财政款”科目相关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预算会计不作处理。

单位接受捐赠人委托转赠的资产，应当按照受托代理业务相关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预算会计不作处理。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三、资产业务

(一) 资产业务的共性

1、资产的取得

单位资产取得的方式包括外购、自行加工或自行建造、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置换换入、租赁等。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1) 外购的资产，其成本通常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不包括按规定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使得资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或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费用。

(2) 自行加工或自行建造的资产，其成本包括该项资产至验收入库或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

(3) 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相关税费**等确定。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等确定；

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等确定；

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入账。

对于投资和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等，其初始成本只能按照前3个层次进行计量，不能采用名义金额计量。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4) 无偿调入的资产，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等确定。

(5) 置换取得的资产，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为换入资产发生其他相关支出确定。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2、资产处置

资产处置的形式按照规定包括无偿调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毁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通常情况下，单位应当将被处置资产账面价值转销计入资产处置费用，并按照“收支两条线”将处置净收益上缴财政。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二）固定资产的核算

1、固定资产界定

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

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图书、家具用具、装具等，应当确认为固定资产。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应当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安装完毕交付使用时再转入“固定资产”科目。

以借入、经营租赁租入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不通过“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用融资租入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科目下设置“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明细科目。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2、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①折旧计提范围

A. 单位应当按月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下列固定资产除外：

文物和陈列品；动植物；图书、档案；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无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

②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开始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不再计提折旧。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基础案例】2024年5月18日，某事业单位报经批准对外转让一台闲置大型设备，取得转让收入20万元，该设备账面余额为30万元，已计提折旧11万元。假设不考虑相关税费，转让净收入按有关规定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答案：该事业单位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转销设备账面价值

借：资产处置费用	190 000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10 000	
贷：固定资产		300 000

②取得转让收入

借：银行存款	200 000	
贷：应缴财政款		200 000

③实际上缴转让收入

借：应缴财政款	200 000	
贷：银行存款		200 000